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潮州市嘉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瓷釉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潮州市嘉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1497881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t2rj6		
建设项目名称	潮州市嘉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瓷釉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潮州市嘉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103MA9DU10587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王丹莹 王丹莹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王丹莹 王丹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王丹莹 王丹莹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深圳领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TRMR4P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牟英民	2016035370352014373002001706	BH026293	牟英民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牟英民	报告全文	BH026293	牟英民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深圳领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TRMR4P）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潮州市嘉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瓷釉生产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牟英民（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370352014373002001706，信用编号BH02629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牟英民（信用编号BH026293）（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深圳领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TRMR4P）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牟英民（身份证件号码370983198208012837）郑重承诺：本人在深圳领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TRMR4P）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承诺人(签字): 牟英民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TRMR4P

营业执照

SCJDGL



名称 深圳领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戴德伟

成立日期 2023年04月21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吉祥南路26号201



重要提示

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Full Name 牟英民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2.08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6年05月22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05月22日
Issued on

File No.: 2016035370352014373002001706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职业资格证书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牟英民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8 月 1 日
住址 山东省肥城市新城办事处
凤山大街109号



公民身份号码 37098319820801283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肥城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5.15-2037.05.1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牟英民

社保电脑号：806082626

身份证号码：3709831982080128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领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5398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31539888	2400.0	336.0	192.0	4	12964	58.34	12.96	1	2400	12.0	2400	11.76	2360	16.52	7.08
2023	06	31539888	2400.0	336.0	192.0	4	12964	58.34	12.96	1	2400	12.0	2400	11.76	2360	16.52	7.08
2023	07	31539888	2400.0	336.0	192.0	4	12964	58.34	12.96	1	2400	12.0	2400	11.76	2360	16.52	7.08
2023	08	31539888	2400.0	336.0	192.0	4	12964	58.34	12.96	1	2400	12.0	2400	11.76	2360	16.52	7.08
2023	09	31539888	2400.0	336.0	192.0	4	12964	58.34	12.96	1	2400	12.0	2400	11.76	2360	16.52	7.08
2023	10	31539888	2400.0	336.0	192.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400	11.76	2360	16.52	7.08
2023	11	31539888	2400.0	336.0	192.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400	11.76	2360	16.52	7.08
2024	01	3153988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00	11.76	2400	19.27	8.3
2024	02	3153988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00	11.76	2400	19.27	8.3
2024	03	3153988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00	11.76	2400	19.27	8.3
合计				3831.68	2189.52			766.79	223.18			218.38				173.24	63.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y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6bd17e4a27i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医疗个人账户余额：0.0
9.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10.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539888

单位名称
深圳领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潮州市嘉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瓷釉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丹莹	联系方式	13828336667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陇美村青麻山脚山坡地自编2号厂房		
地理坐标	(116度34分29.923秒, 23度35分34.336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占地面积 4666.6m ² , 建筑面积 49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属于“一核一带一区”的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地区。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范围内，具体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要求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主要目标				
1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本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陇美村青麻山脚山坡地自编 2 号厂房。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它需要特别保护的敏感区域，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二类区，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周边水体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混凝+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远期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浮洋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会对区域的地表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相符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不属于高水耗、高能耗的产业，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资源，使用量均较少，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相符
4	市场准入	对禁止准入事项，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核准，不得	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	相符

	负面清单	办理有关手续；对许可准入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序、技术标准和许可要求等，由市场主体提出申请，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或由市场主体依照政府规定的准入条件和准入方式合规进入；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	体改规[2022]397号）及其附件的负面清单内，不属于禁止准入类的项目。	
总体管控要求				
1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	本项目主要从事瓷釉生产，上述产品均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也不使用燃煤锅炉、炉窑。	相符
2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使用的能源为电，不属于高能耗和资源消耗型企业。	相符
3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 and 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间不排放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生产废水经混凝+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远期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浮洋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会对区域的地表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相符
4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	本项目厂房已全面实施硬底化，不会污染地下水和土壤。项目生产废水经混凝+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远期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浮洋镇污水处理厂进一	相符

		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步处理，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地区				
1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加强以云雾山、天露山、莲花山、凤凰山等连绵山体为核心的天然生态屏障保护，强化红树林等滨海湿地保护，严禁侵占自然湿地，实施退耕还湿、退养还滩、退塘还林。.....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引导钢铁、石化、燃煤燃油火电等项目在大气受体敏感区、布局敏感区、弱扩散区以外区域布局，推动涉及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的园区在具备排海条件的区域布局。积极推动中高时延大数据中心项目布局落地。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区范围内；不属于电镀、印染、鞣革等行业	相符
2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健全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并实行严格管控，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压减地下水超采区的采水量，维持采补平衡。强化用地指标精细化管理，充分挖掘建设用地潜力，大幅提升粤东沿海等地区的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设锅炉，用水来源为市政供水，不使用地下水资源。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建设用地区，保证了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效率	相符
3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严格执行练江、小东江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进一步提升工业园区污染治理水平，推动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清洁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完善城市污水管网，加快补齐镇级污水处理设施短板，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湛江港、水东湾、汕头港等重点海湾陆源污染控制。严格控制近海养殖密度。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混凝+絮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远期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浮洋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会对区域的地表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相符
4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高州水库、鹤地水库、韩江、鉴江和漠阳江等饮用水水源地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本项目不在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重点管控单元				
1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	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	本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混凝+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远期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浮洋镇污水处理厂进一	相符

		处理设施治污效能。	步处理，不会对区域的地表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和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 号）的要求。				
(2) 与《潮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潮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根据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潮府规[2021]10 号）及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潮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潮环[2024]15 号），项目处于其中潮安区南部重点管控单元，详细信息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潮安区南部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关系表				
基本信息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4510320012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潮安区南部重点管控单元		
	行政区划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要素细类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结论
主要目标				
生态保护红线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406.11 平方公里，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485.01 平方公里。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1.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韩江秀水长清，地表水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国考断面达到 75%、省考断面达到 85.7%、劣Ⅴ类水体比例为 0，重点河流的主要及重要一级支流全面消除劣Ⅴ类，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达标率达到国家下达目标；饮用水水源稳定达标，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100%。 2.大气环境质量保持优良，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 达标率）、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等指标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 3.土壤与地下水污染源得到基本控制，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稳定在 93%，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		1.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远期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浮洋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会加剧纳污水体枫江的水质污染情况。 2.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3.项目占地范围内实现地面硬化，保证不会通过下渗及地表漫流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环	符合

			境；	
	资源 利用 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1.水资源方面，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8.30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降幅不低于 22%和 2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 0.539。 2.土地资源方面，到 2025 年，全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77.70 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51.20 平方公里，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 126 平方米以内。 3.能源利用方面，到 2025 年，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 2020 年下降 14%，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	本项目所需资源主要为土地资源、水资源、电源等。项目所在地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项目用水由市政供给，用水量较小；电能为清洁可再生能源；不会给资源利用带来明显的压力。	符合
	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 布局 管控	1.【水/禁止类】在枫江深坑断面水质未实现稳定达标之前，对枫江流域建设项目实行严格审批，严格控制新建制浆、造纸、电镀、印染、鞣革、化工、冶炼、线路板、发酵酿造、畜禽养殖等增加超标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2.【水/限制类】逐步淘汰现有造纸、印染等高污染企业。 3.【大气/限制类】庵埠镇、东凤镇、彩塘镇的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4.【大气/禁止类】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5.【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 6.【大气/禁止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1.本项目不属于制浆、造纸、电镀、印染、鞣革、化工、冶炼、线路板、发酵酿造、畜禽养殖等增加超标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造纸、印染等高污染企业。 3.本项目位于浮洋镇，不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 4.本项目不生产及使用含VOCs物料。 5.不涉及。 6.本项目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不销售及燃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1.【土地资源/综合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 2.【水资源/综合类】抓好工业、城镇和农业节水，推进节水器具应用，提高用水效率。	1.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 2.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可有效提高用水效率。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综合类】在深坑断面水质未实现稳定达标之前，枫江流域扩建和技改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原有排放总量。	1.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混凝+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远期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浮洋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会对区域的地表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风险/综合类】建全单元周边韩江潮安区县城、梅溪河饮用水源保护区风险防范机制，确保供水安全。	1.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与《潮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

2、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及其修订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9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瓷釉生产，年产瓷釉 7500 吨，经检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及其修订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9 号），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目录鼓励类、淘汰类或限制类建设项目，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第十三条规定，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企业。

3、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对禁止准入类事项，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核准，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对许可准入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序、技术标准和许可要求等，由市场主体提出申请，行政机关可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或对市场主体依照政府规定的准入条件和准入方式合规进入；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

	本项目不属于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项目，属于可依法平等进入项目，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相符。 4、与《潮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潮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潮环〔2022〕2号）提到：“落实《潮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针对城市建设项目施工和企业生产等重点领域，强制要求在道路建设和管线铺设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覆盖、洒水、喷淋等防尘措施。加强施工工地扬尘防治清单管理并动态更新，推动施工现场视频监控体系建设，完善在线监测数据传输机制，实现部门间共享，将监测数据作为扬尘超标监管、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停工、错峰施工落实情况的重要依据。在产生扬尘、粉尘污染的陶瓷制作、瓷泥生产、不锈钢抛光等生产过程中，配套污染处理设施，采用先进清洁生产工艺，减少粉尘污染物的排放。全面深化道路扬尘防控，以枫溪区、古巷镇、凤新街道、韩江新城等为重点，提高道路冲洗、洒水、清扫频次，推广应用全封闭建筑垃圾和瓷泥运输车辆，到2025 年全市散体物料运输车辆基本实现全封闭运输。 持续推进枫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创新枫江流域治水模式，将河网水系修复治理与区域产业转型升级、新型城镇化建设等相结合，以治水推动城市改造更新，实现枫江水质持续稳定改善。建立健全重污染行业退出机制，控制枫江流域新建和扩建制浆、造纸、电镀、印染、鞣革、化工、冶炼、发酵酿造、禽畜养殖等增加超标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抓好潮安区入选水利部首批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县建设契机，以枫江水系为脉络，统筹水系连通、河道清障、清淤疏浚、岸坡整治、水源涵养、河湖管护、防污控污等措施，带动推进全市农村水系综合整治。 全面推进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补齐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短板。落实企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逐步将固体废物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推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深入践行“无废城市”建设理念，强化固体废物环境风险防范。
--	--

①本项目实施厂房全覆盖，原料区分类存放，定时对原料区进行人工洒水抑尘，对道路及车间定期清扫。粉尘（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②项目生产废水经混凝+絮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远期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浮洋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会对区域的地表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③本项目固体废物合理合法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废水污泥、铁渣，均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潮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要求。

5、与《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中提到：

坚持全领域、全地域、全方位、全过程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补齐环保基础设施短板弱项，推动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减少，加快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美丽家园。

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以臭氧防控为核心，突发抓好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持续降低细颗粒物浓度，推动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全国。

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系统推进土壤污染防治。

加强韩江流域综合治理，加强东江、西江、北江、鉴江等优良江河及新丰江、枫树坝、白盆珠、高州、南水、鹤地等重点水库水质保护，推进一级支流水环境综合整治，全面消除重要水源地入河入库河流劣V类断面。

大力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深入推进深圳国家“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加快推进珠三角其它各市“无废城市”建设，鼓励粤东西北各市同步开展试点。制定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①本项目实施厂房全覆盖，原料区分类存放，定时对原料区进行人工洒水抑尘，对道路及车间定期清扫。粉尘（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②项目生产废水经混凝+絮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

周边农田灌溉，远期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浮洋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会对区域的地表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③本项目固体废物合理合法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废水污泥、铁渣，均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

故本项目建设与《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相符。

6、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粤府〔2018〕128 号）和《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 年）>的通知》（潮府〔2019〕8 号）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粤府〔2018〕128 号）和《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 年）>的通知》（潮府〔2019〕8 号）中提出：“大力推广使用粉尘抑制剂，加强对工业企业和矿山的监管，确保煤堆、渣堆、料堆、灰堆等的扬尘控制措施取得实效。易产生粉尘污染的物料应实施仓库、储藏罐、封闭或半封闭堆场分类存放，临时性废弃物应及时清运出厂，长期性废弃物堆场应当设置高于废弃物堆的围墙或防尘网。”

本项目实施厂房全覆盖，原料区设置于厂房内，原料区实行分类存放制度，定时对原料区进行洒水抑尘，对车间定期清扫。因此，本项目符合上述政策要求。

7、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粤环发〔2018〕5号）和《潮州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潮环〔2018〕227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中均提到：“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加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的要求，强化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章节编写，细化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属性鉴别和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合理性分析……切实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有效减少生活垃圾清运量和最终处理量”。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工业固废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水污泥、铁渣。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废水污泥、铁渣等一般固废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按照《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对固废污染防治的规定，落实固废的收集、暂存、转运、处置等措施，一般固废能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故本项目符合上述文件要求。

8、与《潮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潮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中要求：“建设单位在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应包括扬尘污染的影响预测与评价，并提出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和防治措施；贮存工业堆料、建筑堆料、工业固体废弃物、建筑渣土、瓷土、瓷泥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采用密闭仓储设施或者设置不低于堆放物料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配备喷淋或者其他抑尘设备。堆场地面应当进行硬化处理，其中大型堆场必须建立密闭料仓和传送装置。……工业生产企业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中，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粉尘排放。陶瓷制作、瓷泥生产、不锈钢抛光等易产生粉尘的工业企业，应当配套建设粉尘污染处理设施，并鼓励采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工艺，减少粉尘污染物的排放。”

本项目厂房实施全覆盖，原料区实行分类存放制度，并定期进行人工洒水抑尘，对车间定期清扫。故本项目能够符合《潮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

9、与枫江流域的整治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最终受纳水体为枫江，根据《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枫江流域水质达标方案（2017-2020 年）>的通知》（潮府[2017]35 号）与《关于印发<潮州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16-2030 年）>的通知》（潮环[2018]252 号）中的相关要求：“实施流域限批制度，枫江流域严格控制新建和扩建造纸、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线路板厂）、印染、鞣革、化工、冶炼、发酵酿造、畜禽养殖等增加超标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瓷釉生产，不属于流域限批项目。项目生产废水经混凝+絮凝+沉淀工艺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远期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浮洋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故项目符合上述文件要求。

10、环境选址合法性

项目所在水域属《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区，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项目选址不属于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11、与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陇美村青麻山脚山坡地自编2号厂房，根据《潮州市潮安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本项目使用的厂房所在地块的规划土地用途为建设用地（详见附图11）。因此项目用地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潮州市嘉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陇美村青麻山脚山坡地自编 2 号厂房（地理坐标北纬 N23°35'34.336"，东经 E116°34'29.923"，具体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占地面积为 4666.6m²，建筑面积约为 4900m²。项目投资 100 万元，主要从事瓷釉的生产，年产瓷釉 7500 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一切可能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新建、扩建或改建项目必须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管理名录中“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的“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中的其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潮州市嘉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编制《潮州市嘉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瓷釉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项目工程组成情况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4666.6m²，一楼建筑面积约为 4000m²，隔层建筑面积约为 900m²，总建筑面积为 4900m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现场踏勘，项目的工程组成如下表所示。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一楼	球磨区	面积约为 400m ² ，用于原料球磨
		晾晒区	面积约为 800m ² ，用于压泥后产品晾晒
		储釉区	面积约为 500m ² ，放置不锈钢储釉桶，用于储存釉料
		包装区	面积约为 200m ² ，用于成品包装
	隔层	压泥区	面积约为 400m ² ，利用压泥机对釉料进行脱水处理
		磁选区	面积约为 100m ² ，用于混合后的物料进行磁选
储运工程	成品仓		面积 200m ² ，用于成品瓷釉的贮存
	原料仓		面积 500m ² ，用于原材料的贮存
	固废暂存区		面积约为 10m ² ，用于一般固废暂存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1、装卸粉尘：原辅料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水雾喷淋处理后在厂内无组织排放。 2、投料粉尘：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水雾喷淋处理后在厂内无组织排放。 3、运输粉尘：地面洒水抑尘方式。
	废水治理	1、项目生产废水经“混凝+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远期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浮洋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
	固废处理	暂存于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

2、主要产品及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产品为瓷釉，其年产量的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 2-2 项目生产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瓷釉	7500 吨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t/a）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长石	3730	150	原料含水率 约为 4%
2	石英	2463	100	
3	高岭土	563	30	
4	硅酸锆	140	20	
5	氧化锌	71.5	5	
6	氧化锆	70	5	

主要原材料理化性质：

长石：长石是钾、钠、钙及钡等碱金属和碱土金属的铝硅酸岩矿物，其主要化学成分为 SiO₂、Al₂O₃、K₂O、Fe₂O₃、Na₂O、CaO，是重要的造岩矿物。主要用于制造陶瓷、搪瓷、玻璃原料等。

石英：由二氧化硅组成的矿物，化学式 SiO₂。纯净的石英无色透明，因含微量色素离子或细分散包裹体，或存在色心而呈各种颜色，并使透明度降低。具玻璃光泽，断口呈油脂光泽。

高岭土：呈洁白细腻、松软土状，具有良好的可塑性和耐火性等理化性质。

其矿物成分主要由高岭石、埃洛石、水云母、伊利石、蒙脱石以及石英、长石等矿物组成。高岭土用途十分广泛，主要用于造纸、陶瓷和耐火材料，其次用于涂料、橡胶填料、搪瓷釉料和白水泥原料。

硅酸锆：化学稳定性能，是一种优质、价廉的乳浊剂，被广泛用于各种建筑陶瓷、卫生陶瓷、日用陶瓷、一级工艺品陶瓷等的生产中，在陶瓷釉料的加工生产中，使用范围广应用量大。硅酸锆之所以在陶瓷生产中得以广泛应用，还因为其化学稳定性好，因而不受临瓷烧成气氛的影响，且能显著改善陶瓷的坯釉结合性能，提高陶瓷釉面硬度。

氧化锌：白色粉末或六角晶系结晶体。无嗅无味，无砂性。受热变为黄色，冷却后又变为白色加热至 1800℃时升华。遮盖力是二氧化钛和硫化锌的一半。着色力是碱式碳酸铅的 2 倍。在陶瓷业中，氧化锌被广泛用于砖瓦釉及粗陶的半透明釉和工艺餐具的透明粗釉后熟釉。能用作熔剂、乳浊剂、结晶剂，用于制作钴天蓝釉也能用作陶瓷颜料。

氧化锆：灰色至白色立方晶系粉末。相对密度 4.7。熔点 2430℃。沸点约 3000℃。主要用于制造焰火、颜料及医药工业。在改善坯釉适应性、提高釉面硬度、加宽石灰釉的烧成范围等方面都有很好的作用。

4、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表 2-4 所示。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球磨机	15T	台	2	原料磨碎
2	球磨机	25T	台	3	
3	磁选机	LHGC1000	台	1	原料磁选出铁渣
4	磁选机	KJLSL-500	台	1	
5	储釉桶	Φ 3.5m×2.5m	个	6	釉料储存
6	储釉桶	Φ 5m×3.5m	个	2	
7	储釉桶	Φ 4m×3.7m	个	1	
8	储釉桶	Φ 2.8m×3.7m	个	2	
9	压泥机	750×80	台	6	釉料脱水处理
10	注浆泵	YB-200	台	3	输送釉料至压泥机

5、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4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6、给排水

(1)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球磨用水、设备清洗用水、除尘用水、车辆清洗用水及生活用水。

①球磨用水：原料混合加入球磨机设备时需增加用水，原材料（7037.5t/a）含水率约为 4%，需增加至约 38.5%，补充用水量约为 3947.9t/a，大部分进入产品中，少量水分备铁屑带走，无废水产生。类比同类型企业，项目铁屑的含量约占原料量的 0.05%，除铁工序中铁屑含水率约为 20%，故原料中含有的铁屑量约为 3.52t/a，铁屑带走水量约为 0.88t/a。

②设备清洗用水：本项目的球磨机、磁选机、储釉桶、压泥机、注浆泵（总共 27 台）等生产设备需定期进行冲洗，一般每十天清洗一次，每台设备清洗用水量约为 0.1t/次，则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81t/a。

③除尘用水：项目堆场、装卸过程、投料工序均需进行水雾喷淋除尘，用水量约为 0.3t/d（90t/a）；车辆运输原料进厂时需对地面进行洒水抑尘，每次用水量约为 0.1t/次（704 车次运输总用水量为 70.4t/a）。则项目总除尘用水量为 160.4t/a。

④地面清洗用水：本项目车间地面需要定期进行冲洗，一般半个月清洗一次，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地面冲洗水为 2~3L/m²·次，本项目取 3L/m²·次，项目建筑面积为 4900m²，则项目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352.8t/a。

⑤车辆清洗用水：本项目原材料年用量约为 7037.5t，每车次输送原料约为 10t，则每年需要运输 704 车次，参考《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JTG B03—2006）中表 D.1.2 冲洗汽车用水量定额，客车或载重汽车冲洗用水量为 40~80L/车，本项目取 80L/车，则项目每年车辆清洗用水为 56.32t/a。

⑥生活污水：项目员工共 4 人，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生活用水量为 10m³/（人·a），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40m³/a。

(2) 排水

①球磨用水：本项目球磨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中，无废水产生；

②设备清洗废水：根据给水分析，本项目设备清洗用水量约 81t/a，其中约 10%（8.1t/a）蒸发损耗，90%（72.9t/a）形成清洗废水，而后通过厂内自建的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③除尘废水：除尘用水自然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

④地面清洗废水：根据给水分析，本项目地面清洗用水量约 352.8t/a，其中约 10%（35.28t/a）蒸发损耗，90%（317.52t/a）形成清洗废水，而后通过厂内自建的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⑤车辆清洗废水：根据给水分析，本项目车辆清洗用水量约 56.32t/a，其中约 10%（5.632t/a）蒸发损耗，90%（50.688t/a）形成清洗废水，而后通过厂内自建的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⑥压滤废水：项目原料用量为 7037.5t/a，含水率为 4%，则含水量约 281.5t/a；原料经球磨加水处理后含水率约 38.5%的釉浆量 10985.4t/a（由含水率为 4%的原材料加水处理到含水率为 38.5%的釉浆），需添加水量约 3947.9t/a；经压泥机脱水处理后固含量约为 70%（即含水率为 30%）。项目在过筛除铁工序，共除去杂质（铁渣）约为 4.4t/a，杂质含水率约 20%，含水量约为 0.88t/a；此工序产生的压滤废水产生量约为 1333.2t/a。

⑦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约 40m³/a，污水产生率按 90%计算，即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36m³/a。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远期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浮洋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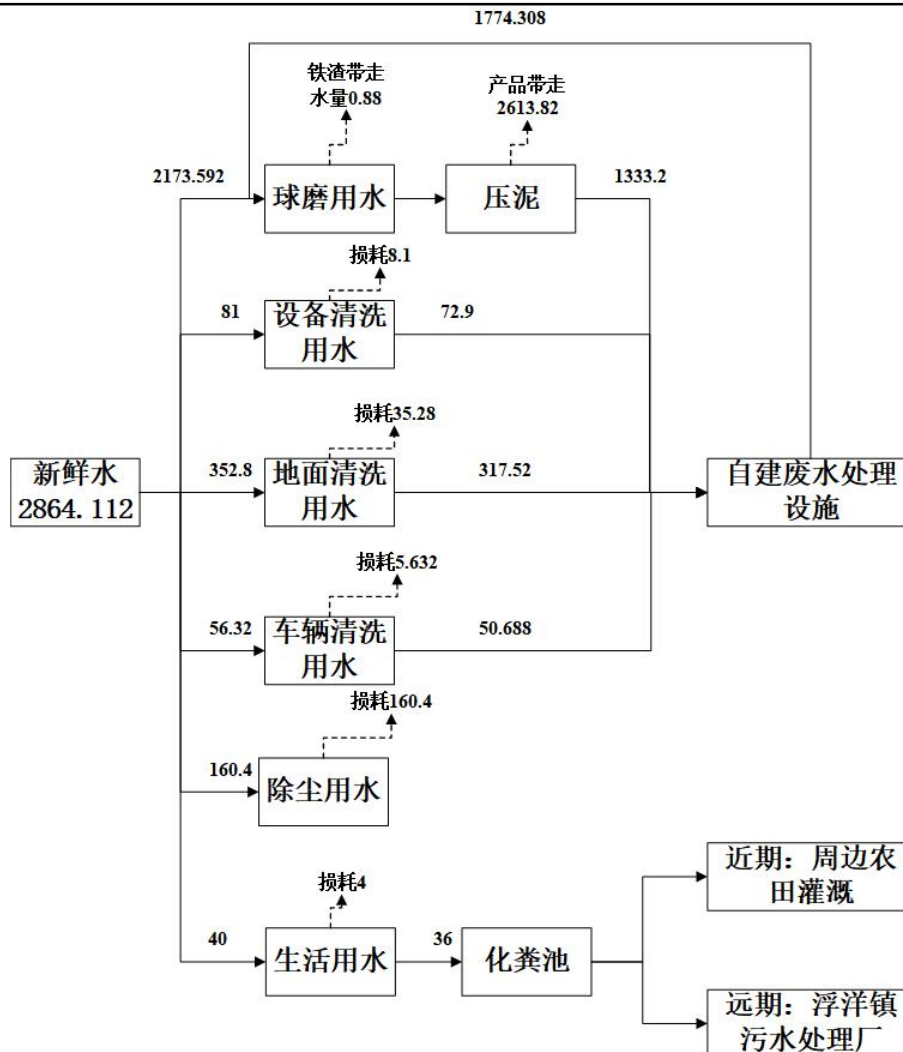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t/a)

7、四至情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1) 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陇美村青麻山脚山坡地自编2号厂房。所在厂房西北面为青麻山，西南面为在建厂房，东北面为厂房，东南面为道路。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面的洋下，约311m。项目四至情况详见附图4。

(2)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内分为球磨区、磁选区、废水处理区、成品仓库、原料仓库、包装区等。主要产污工序配套有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内布局紧凑，场地利用率高，布局总体合理。项目具体布局见平面布置图。

1、项目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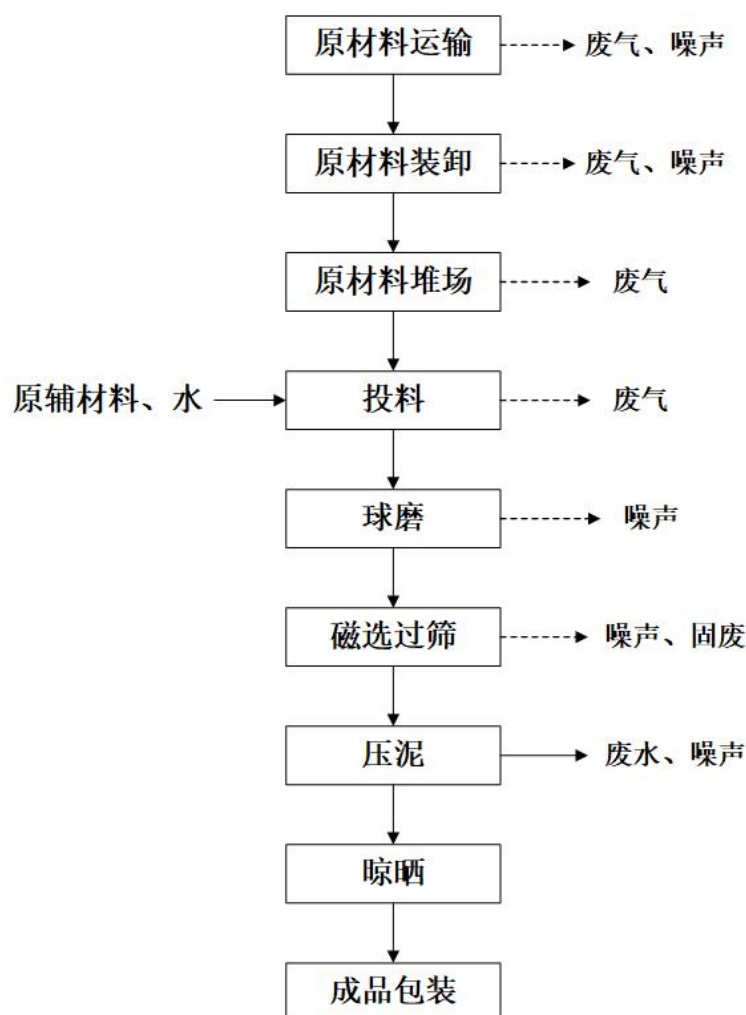


图2-2 瓷釉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

原辅材料运输：本项目原辅料由汽车运输，该过程会有粉尘（颗粒物）产生。

原辅材料装卸：将外购的长石、石英、高岭土等原辅料进行装卸。该工序会产生粉尘（颗粒物）、噪声。

原辅材料堆场：本项目原辅料外购运输直接由汽车运输堆放在原料仓库内，该工序会有粉尘（颗粒物）产生。

投料：先在球磨机中加入水，再将长石、石英、高岭土、硅酸锆、氧化锌、氧化锑等原辅料加入球磨机进行球磨。因有水的加入，粉尘产生量较少。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颗粒物）。

球磨：将原辅料及水投入球磨机后，盖上球磨机盖子进行球磨。此过程只是

简单的混合搅拌，不发生化学反应，且球磨机为全封闭运转，此工序不产生粉尘，会有噪声产生。

磁选过筛：球磨后的釉料经电磁除铁后，即为成品。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及固废（铁屑）。

压泥：磁选过筛后的釉料采用压泥机对釉料进行托书处理。脱水原理是利用压泥机板框之间的压力挤压，将釉料中的水通过滤布过滤挤出，达到脱水目的，压泥后的釉料含水率约为 30%。压滤水进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晾晒：压泥后的釉料放置于晾晒区自然晾干，去除多余水分，晾晒后的釉料呈现固态状，便于后续袋装运输。

成品包装：经晾晒后的瓷釉采用塑料袋包装，放置于成品区暂存。

2、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污染工序与污染因子见表 2-5。

表 2-5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序号	污染物种类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1	废气	堆场、运输、装卸、投料	粉尘（颗粒物）	颗粒物
2	废水	设备清洗、地面清洗、车辆清洗、压滤废水	生产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3		员工日常办公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4	噪声	生产过程	机械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5	固体废物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
6		磁选过筛	铁渣	一般固废
7		废水处理	废水污泥	
8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功能区划				
	本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陇美村青麻山脚山坡地自编2号厂房，根据《潮州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11-2020年）》中的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功能区（见附图），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6.4.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和O ₃ ，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及“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未发布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的，可按照HJ663 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根据《2023年潮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潮安区各类大气污染物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的年均值和一氧化碳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一级标准浓度限值，细颗粒物（PM _{2.5} ）的年均值和臭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根据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发布的2023年潮州市区空气质量情况年报，2023年市区空气质量情况如下：				
	表3-1 2023年潮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统计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达标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7	11.7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14	35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37	52.8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24	68.6
	达标情况				

CO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	4000	800	2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平均 第90百分位数	160	144	90	达标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中的 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 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②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为 TSP，本评价引用中广检测技术（广州）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12 月 2 日连续 7 日在大埕学校位置进行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监测报告编号：ZGJC[2021-11]149 号（引用位置距离本项目约 3.9km，该引用符合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2 引用特征因子 TSP 空气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置	污 染 物	检测结果（mg/m ³ ）							评价标准 mg/m ³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11.26	11.27	11.28	11.29	11.30	12.1	12.2			
大埕学校	TSP	0.075	0.077	0.067	0.083	0.116	0.092	0.089	0.3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TSP 日均浓度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6-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2、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纳污水体为风水总干渠，最终纳污水体为枫江。根据《潮州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枫江属地表水功能区划 IV 类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不能超过一个级别，因此风水总干渠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为了解本项目周边水体现状，本评价引用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年1月~9月主要跨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状况中枫江深坑国控地表水断面的水质报告（网站链接为：<http://www.jieyang.gov.cn/jyhb/hjzl/shjzl/>）作为评价依据，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监测数据在三年有效期内，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

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具备引用合理性。

表 3-3 2022 年 1 月~9 月枫江深坑国控地表水断面水质状况

交接断面	所处河流	交接关系	水质控制目标	月份	水质类别	上年同期水质类别	达标状况	主要超标项目 超标倍数
深坑	枫江	潮州 →揭 阳	IV	1 月	劣 V	劣 V	未达标	氨氮(0.25)
				2 月	V	劣 V	达标	/
				3 月	劣 V	劣 V	未达标	氨氮(0.16)
				4 月	劣 V	劣 V	未达标	氨氮(0.39)、溶解 氧(-0.1mg/L)
				5 月	劣 V	劣 V	未达标	氨氮(0.11)、溶解 氧(-0.3mg/L)
				6 月	IV	V	达标	/
				7 月	IV	劣 V	达标	/
				8 月	V	劣 V	达标	/
				9 月	劣 V	V	未达标	溶解氧 (-0.3mg/L)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深坑断面 2022 年 1 月、3~5 月水质中氨氮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4 月、5 月水质中氨氮、溶解氧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所监测断面为不达标，说明本项目纳污水体枫江已经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水质现状一般。超标的原因可能为流域接纳了附近城镇及农村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建议政府加快推进流域周边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建设，随着流域周边污水处理设施的建成以及污水管网铺设逐步完善，项目周边区域的污水处理率将会得到提高。随着《潮州市枫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存在问题挂牌督办工作整改方案》（潮府办函〔2021〕4 号）的落实，枫江的水质将有望得到好转。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陇美村青麻山脚山坡地自编 2 号厂房，根据《潮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中的声环境功能区划结果图，本项目的声环境功能区属于 2 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

1、本项目粉尘（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监控排放浓度限值。

2、生产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中的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限值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活污水近期经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远期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浮洋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表 3-7 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类别	标准名称及类别	评价参数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厂界无组织 排放限值 mg/m ³
废气	原料装卸、投料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颗粒物	/	1.0
废水	生产废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评价参数		标准限值 mg/L
			pH		6.5~8.5
			SS		--
			BOD ₅		10
			COD _{Cr}		60
			氨氮		10
	生活污水	近期：《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远期：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评价参数		标准限值 mg/L
					近期 远期
			pH		5.5-8.5 6-9
			COD _{Cr}		200 500
			BOD ₅		100 300
			SS		100 400
			NH ₃ -N		-- --

	噪声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
总量控制指标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远期排入浮洋镇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浮洋镇污水处理厂统筹。故无需设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根据我国目前的环境管理要求，污水排放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的建设项目主要水污染物的总量控制由该污水处理厂统一调配，不再另行增加批准建设项目主要水污染物的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设置大气污染排放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建设期间不会新增土建工程，仅作简单装修及设备安装即可，因此，本报告不再分析本项目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1) 产排污核算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堆场粉尘（颗粒物）、投料粉尘（颗粒物）、装卸粉尘（颗粒物）以及运输粉尘（颗粒物）。 ①堆场粉尘（颗粒物） 本项目原料外购运输直接由汽车运输堆放在原料仓库内，运输过程时车辆落实加盖或帆布覆盖密闭，避免原料运输散落造成扬尘污染，车间仓库周围蔽遮挡等防风设施的建设，减少风力扬尘的产生，以及实施厂区相关的管理设施，可以从源头有效减少粉尘的产生量，原料仓库内有原料堆场，堆场扬尘主要发生在作业时产生的扬尘、风力作用下引起的扬尘等。 堆场颗粒物产生量参考西安冶金建筑学院的堆场颗粒物计算公式计算： $Q = 4.23 \times 10^{-4} \times V^{4.9} \times S$ 注：Q——表示颗粒物产生量（单位 mg/s）； S——表示面积（单位 m²）：原料堆场的面积为 500m²； V——表示风速，V 均取当地年平均风速 V=2.8m/s；

经估算，本项目原料堆场在不采取任何防尘抑尘措施的情况下，产尘量约为 32.839mg/s，即 0.118kg/h（0.850t/a）。为降低堆场扬尘（颗粒物），本项目对堆场采用水雾喷淋抑尘装置（仅增加物料表面含水率使其不易起颗粒物，确保不会产生径流），在项目严格规范管理，确保原料及产品在厂内停留时间尽可能短的情况下，抑尘效率可达 60%，堆场的粉尘排放量约为 0.047kg/h（0.340t/a）。

表 4-1 堆场粉尘（颗粒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无组织	0.850	0.118	0.340	0.047

注：项目堆场按 24h/d，300 天计算。

②装卸粉尘（颗粒物）

本项目装卸过程会产生粉尘（颗粒物），在装卸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利用清华大学在霍州矿务局现场实验得出的公式进行计算：

$$Q_2 = \frac{98.8}{6} M \cdot e^{0.64U} \cdot e^{-0.27W} \cdot H^{1.283}$$

式中：Q₂——颗粒物产生量，mg/s；

M——车辆吨位，t；取 10t；

U——堆场年平均风速，m/s；取 2.8m/s；

H——物料装卸高度，m；取 0.5m；

W——物料含水率，%；取平均含水率 4%。

该公式适用于无人工增湿、晴天、自然状态下的原料装卸过程的颗粒物产生量计算。

由计算可知，本项目原料在装卸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401.744mg/s，即 1.446kg/h。按每年装卸天数 101 天，每天 0.5h 的装卸、倒运时间计算，本项目原料装卸倒运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0.073t/a。评价建议在对堆场采取水雾喷淋的同时，尽可能选择无风或微风的天气条件下进行装卸，除尘效率以 60%计，则项目装卸原料时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9t/a（0.574kg/h）。

表 4-2 装卸粉尘（颗粒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无组织	0.073	1.446	0.029	0.574

③投料粉尘（颗粒物）

本项目在投料过程中有少量粉尘逸出，本项目年用原辅材料 7037.5t，一句《工业污染核算》（毛应淮，2007）及《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王栋成主编，中国标准出版社）中给料工序粉尘排放量按原料年用量 0.01%计算，因此本项目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0.704t/a（0.704kg/h）。项目在投料工序采取水雾喷淋抑尘装置，同时降低投料高度，除尘效率以 60%计算，则本项目投料时粉尘（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282t/a，排放速率为 0.282kg/h。

表 4-3 投料粉尘（颗粒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无组织	0.704	0.704	0.282	0.282

注：项目投料工序工作时间按 1000h/a 计算。

④运输粉尘（颗粒物）

本项目原料由运输货车运输，运输货车在行驶过程中会产生运输粉尘，该粉尘于汽车行驶速度、载重量和道路表面的清洁程度有关，运输车辆在厂区内行驶速度越快，载重量越大，厂区内道路越脏，产生的道路动力扬尘越多。排放方式呈无组织形式。

本项目运输车辆每辆载重 10t，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距离约为 20m，项目原料运输车次约为 704 车次/年，每辆车每次在厂内行驶的距离为 40m（0.04km）。

车辆行驶产生的粉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_p = 0.123 \left(\frac{V}{5} \right) \left(\frac{M}{6.8} \right)^{0.85} \left(\frac{P}{0.5} \right)^{0.72}$$

$$Q'_p = Q_p \cdot L \cdot Q / M$$

式中：Qp——交通运输起尘量，kg/km·辆；

Q'p——运输途中起尘量，kg/a；

V——车辆行驶速度，km/h；取 10km/h；

M——车辆载重，t/辆；取 10t/辆；

P——路面状况，以每平方米路面灰尘覆盖率表示，kg/m²；取 0.1kg/m²；

L——运输距离，km；取 0.04km；

Q——运输量，t/a；取 7037.5t/a。

经计算得出，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项目运输起尘量为 0.107kg/km·辆，则运输途中粉尘产生量为 3.014kg/a（0.003t/a），产生速率为 0.301kg/h。为进一步减少道路运输扬尘，要求建设单位需定时对运输路线的地面进行洒水，降低起尘量，洒水抑尘效率按 60%计算，则项目运输粉尘排放量为 0.0012t/a，排放速率为 0.12kg/h。

表 4-4 运输粉尘（颗粒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无组织	0.003	0.301	0.0012	0.120

注：运输车辆在厂区内运输时间按 10h/a 计算。

综上，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表如下表所示：

表 4-5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堆场	颗粒物	0.850	0.340
装卸		0.073	0.029
投料		0.704	0.282
运输		0.003	0.0012
合计		1.630	0.6522

（2）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	
1	原料堆场	颗粒物	水雾喷淋抑尘装置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监控排放浓度限值	1.0	0.340
2	原料装卸工序	颗粒物				0.029
3	投料工序	颗粒物				0.282
4	运输	颗粒物	地面洒水			0.0012

	工序					
无组织排放总量						
无组织排放量总计			颗粒物		0.6522	
(3)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在非正常排放情况下，即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水雾喷淋装置出现故障或完全失效），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的非正常排放源强如下表。						
表 4-7 项目大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工序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应对措施
堆场	颗粒物（无组织）	水雾喷淋装置出现故障或完全失效	/	0.118	0.5	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后才开始生产。
装卸			/	1.446		
投料			/	0.704		
为了减轻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保证该地区的可持续发展，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应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4) 排气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8 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别	污染物种类	监测点位置		浓度限值mg/m³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	颗粒物	项目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风向根据采样当天而定		1.0	颗粒物	1次/年
(5) 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粉尘（颗粒物）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水雾喷淋装置洒水抑尘，处理后厂界排放浓度能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监控排放浓度限值，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水雾喷淋装置：自来水通过管口喷嘴喷成雾状，与流体充分接触，尘粒与液滴之间的碰撞、拦截和凝聚作用，尘粒随液滴降落下。这种除尘装置构造简单、阻力较小、操作方便。

经检索已分布的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及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未有该方面的可行技术及效率说明，但根据工程技术经验，以上措施对扬尘控制具有显著效果。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原料均为块状/粉末状，工艺为破碎、筛分等）中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续 4），末端治理技术名称为其他（其他包括机械除尘、喷雾降尘等）效率为 60%。因此只要加强项目日常运行管理，本项目粉尘经水雾喷淋处理后厂界无组织粉尘浓度可以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监控排放浓度限值：厂界外粉尘浓度低于 $1.0\text{mg}/\text{m}^3$ 的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环保措施可行。

（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粉尘（颗粒物）通过水雾喷淋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监控排放浓度限值。本项目距离最近敏感点约 311 米，本项目污染物的排放对周围敏感点造成的影响很小。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较好，本项目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将不会对当地大气环境造成严重负担。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压滤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和车辆清洗废水）。

（1）废水排放源强

①生产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球磨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中，无废水产生；除尘废水自然蒸发

损耗，无废水产生；设备清洗废水、压滤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经“混凝+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根据上文给排水分析，项目设备清洗用水年用水量约为 81t/a，地面清洗用水年用水量约为 352.8t/a，车辆清洗用水年用水量约为 56.32t/a，则设备清洗、地面清洗及车辆清洗总用水量为 490.12t/a。其中约 10%（49.012t/a）蒸发损耗，90%（441.108t/a）形成废水。压泥过程中产生的压滤废水产生量约为 1333.2t/a。则项目总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1774.308t/a。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混凝+絮凝+沉淀”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中的工艺与产品用水排放标准限值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本项目瓷釉生产项目与《潮州市枫溪区金彩虹制釉厂年产 300 吨瓷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号：潮环建[2020]10 号）具有可类比性（由表 4-8 可知，该项目生产产品、规模、使用的原辅材料、采用的生产工艺、废水处理设施均与本项目基本一致，因此具有可比性），故本评价通过类比该项目来分析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强源，本项目生产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9 类比项目生产情况

对比	生产产品及产量	使用原辅材料	生产工艺	废水处理设施	是否具有可比性
潮州市枫溪区金彩虹制釉厂年产 300 吨瓷釉生产项目	年产瓷釉 300 吨/年	钾长石、石英、轻质钙、熟滑石等	投料--球磨--除铁--包装	混凝絮凝沉淀	是
本项目	瓷釉 7500 吨/年	长石、石英、高岭土、氧化锌等	投料--球磨--磁选过筛--压泥--晾晒--包装	混凝+絮凝+沉淀	

表 4-10 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生产废水量 (1774.308t/a)	产生浓度 (mg/L)	60	20	1000	0.8
	产生量 (t/a)	0.106	0.035	1.774	0.001
	排放浓度 (mg/L)	50	10	290	0.8
	排放量 (t/a)	0.089	0.018	0.515	0.001
标准限值 (mg/L)		60	10	--	10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雇员 4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非住宿无食堂及浴室员工用水定额先进值为 10m^3 （人·a），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4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text{m}^3/\text{a}$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远期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浮洋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参考原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社会区域类）》教材中表 5-18，并结合本项目实际与类比同类型项目，一般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浓度和污染负荷见下表。

表 4-11 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 量 $36\text{m}^3/\text{a}$	产生浓度（mg/L）	212	73.5	150	20
	产生量（t/a）	0.008	0.003	0.005	0.0007
	排放浓度（mg/L）	159	55.1	90	18.4
	排放量（t/a）	0.006	0.002	0.003	0.0007
近期排放限值（mg/L）		200	100	100	--
远期排放限值（mg/L）		500	300	400	--

（2）排放口设置

排污口设置如下表所示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治理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置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浮洋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有规律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表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污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污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16°34'30.905"	23°35'34.272	36	浮洋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浮洋镇污水处理厂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DW001	COD _{Cr}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

（3）可行性分析

①生产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来源于压滤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及车辆清洗废水，此类废水建设项目废水水质比较简单，主要表现为悬浮物较多，水质混浊，废水处理站采用“混凝+絮凝+沉淀”的方式对废水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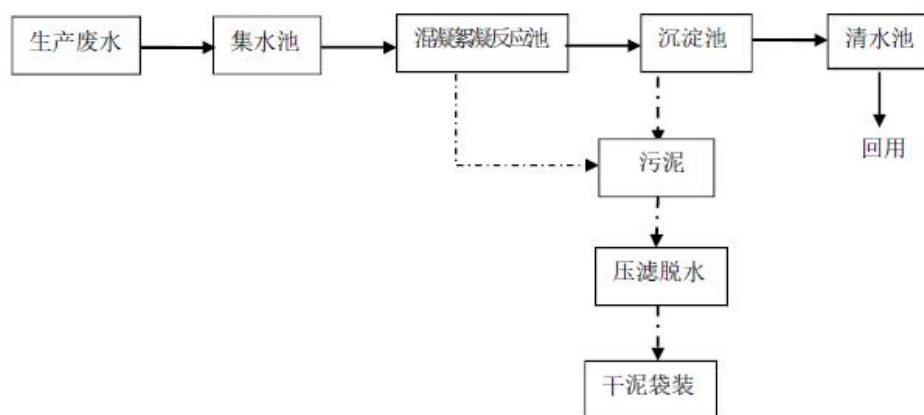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当综合废水在水池水位达到设定位置，废水处理设施自动启动，将废水抽送沉淀池，并同时分别投加 PAC、PAM，利用压缩空气曝气搅拌，使废水与药物充分混匀，废水中的颗粒物与 PAC、PAM 结合形成较大颗粒的絮凝体。经静止沉淀一定时间后，沉淀池上部的清水达到排放标准后回用于生产，沉降在沉淀池底部的污泥泵送至压泥机压滤，滤液进入污水调节池中进行处理。如此往复循环。沉淀池沉淀的泥料定期清掏脱水后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PAC 为聚合氯化铝，PAM 为聚丙烯酰胺，前者为絮凝剂，后者为助凝剂，通常联合使用，一般情况下先加 PAC，后加 PAM，有时可能需要加酸或碱调节 pH。两者主要用于混凝沉淀，即物化处理工段，工业废水处理中常用。本项目污水通过投加 PAC、PAM 对综合废水进行混凝沉淀处理，该工艺是国内外常见的陶瓷废水处理工艺。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中表 34 陶瓷砖瓦工业排污单位污染防治可行技术，陶瓷工业生产过程废水循环回用综合利用可行技术为“均质+絮凝+沉淀等”，因此本项目生产废水采用“混凝+絮凝+沉淀”处理工艺处理后回用是可行的。参考《混凝沉淀预处理工艺研究》（王琳，化工实刊第 28 卷第 5 期），混凝沉淀处理工艺 COD、SS 的平均去除率分别达到 36.2%和 71.0%，本评价 COD、SS 去除率分别取 16.7%和 71.0%是合理的。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混凝+絮凝+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球磨工序中，不外排，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共 1774.308t/a（5.91t/d），本项目自建污水站考虑设

计余量，按 6t/d 设计，因此项目的废水处理设施有足够能力处理本项目的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共 1774.308t/a（5.91t/d），项目球磨工序所需用水量 3947.9t/a（13.16t/d），因此在水量上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球磨工序是可行的。本项目的生产废水中污染物较为单一，主要的污染物为 SS，混凝絮凝沉淀工艺对 SS 的处理效率较高，且本项目的废水处理能力为 6t/d，经类比同类项目，行业废水经处理后能达到回用标准。

本项目设计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工艺采用成熟的工艺和设备，污水处理系统具有较大的适应性、耐冲击负荷能力强，可以满足一定范围内水质、水量的波动变化；系统运行稳定可靠、运行费用低廉、管理维护方便。综上：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混凝+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球磨工序是可行的。

②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远期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浮洋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原理：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级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为：COD：40%~50%，SS：60%~70%，动植物油 80%~90%，TN：不大于 10%，TP：不大于 20%。三级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该项目技术，当前已在全国普及，技术成熟稳定，且建成后几乎无需进行维护。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在化粪池的三级净化后就已全部化尽为水，化为水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行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根据前文的数据核算支撑以及该项技术在全国的普及程度，可知该项技术是具备可行性的。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小，水质简单，根据污染物源强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浮洋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本项目使用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预处理是具有可行性的。

近期生活污水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厦里美村炮浮路与潮汕公路交界处往南约 200 米处西侧，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36t/a（0.12 t/d），水质较为简单，各污染物浓度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本项目周边存在大量的农田（约 10 亩），有能力承接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同时本项目周边种植地距离项目较近，最近一处种植地位于项目东南侧 63m 处，方便本项目生活污水输送至该菜地。周边菜地主要种植玉米等作物，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1 部分：农业》（DB44/T1461.1-2021）表 A.1 粮食等主要作物灌溉用水定额表，粤东沿海潮汕平原蓄引灌溉用水定额分区（汕头、汕尾、潮州、揭阳）玉米种植定额值取 217m³/（亩·造），本项目 36t/a 废水需 0.17 亩菜地消纳，周边菜地面积约 10 亩远大于 0.17 亩。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回用于周边菜地灌溉是可行的。

远期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浮洋镇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根据《枫江深坑国考断面达标攻坚工程（潮州段）-浮洋镇污水处理厂项目》（批复文号：潮环安建〔2023〕19 号），浮洋镇污水处理厂项目污水设计处理规模为 30000m³/d，服务范围为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片区生活污水，工艺流程为粗格栅→细格栅→平流沉砂池→初沉池→AAO 生化池→二沉池→磁混凝沉淀池→滤布滤池→紫外线消毒→达标排放，具体工艺流程简图见 4-2 所示。尾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 等，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后排入北关七支干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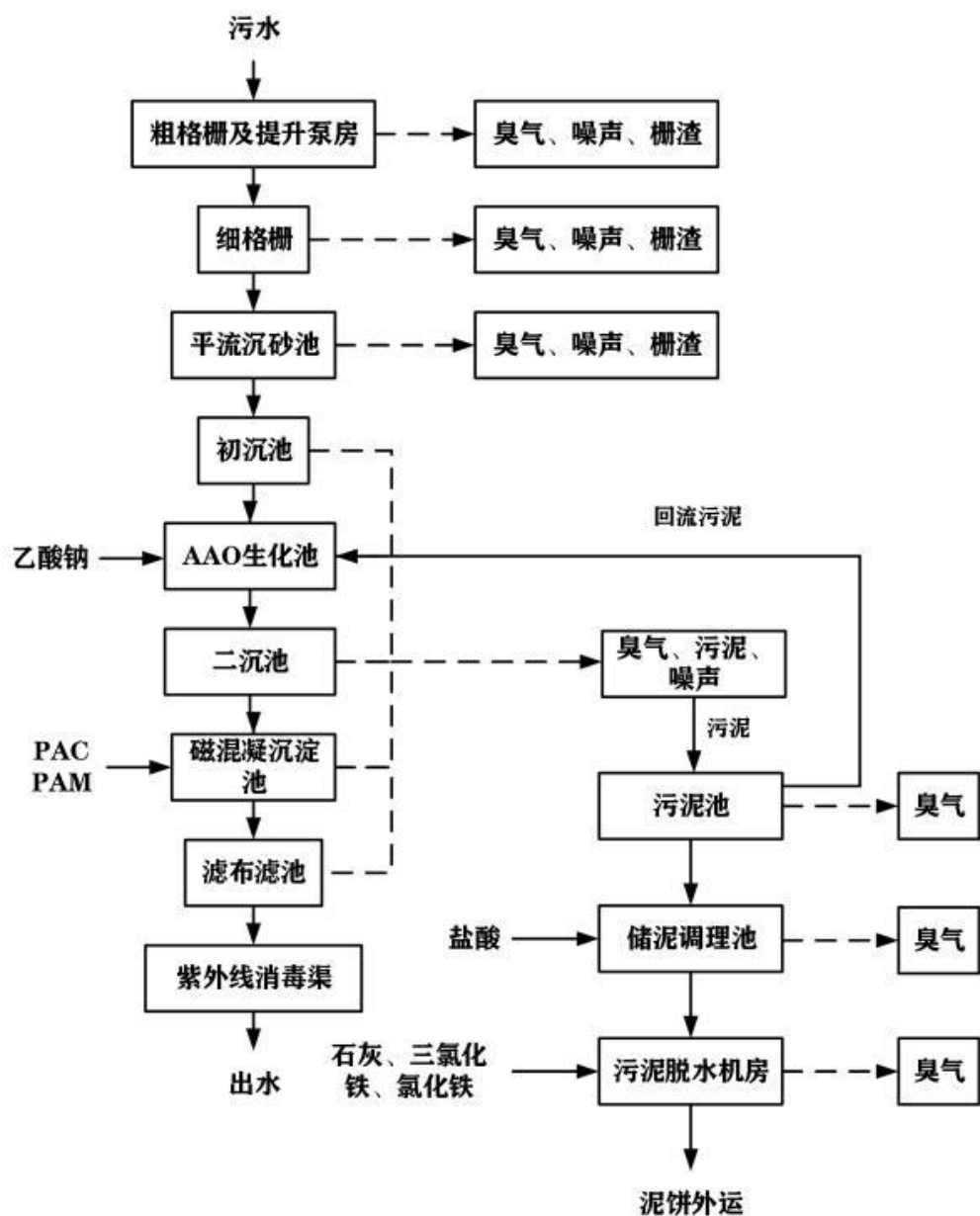


图 4-2 浮洋镇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12t/d, 占浮洋镇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比较低, 仅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的 0.0004%。对浮洋镇污水处理厂的进水量及污染负荷不会产生冲击影响, 另外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再排至浮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会对污水厂造成冲击负荷, 也不会影响其正常运行, 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浮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浮洋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标准如下表：

表 4-15 浮洋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单位：mg/L）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进水水质	250	150	200	25	35	4.0
出水水质	40	10	10	5	15	0.5

由上表可知，浮洋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均涵盖了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水污染物，说明浮洋镇污水处理厂有能力处理本项目的生活污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具备排入浮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条件，待浮洋镇污水处理厂其配套管网完善且有规模余量的前提下，生活污水远期排入浮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明显影响。

（4）监测计划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混凝+絮凝+沉淀”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中的工艺与产品用水排放标准限值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浮洋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属于间接排放。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本项目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浮洋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属于间接排放，且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不含有毒有害及其它持久性污染物，故不设远期生活污水监测计划。

制定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6 废水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频次	监测点	执行标准	监测单位
生产废水	每年1次	回用水池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
生活污水（近期）	每年1次	回用水池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	

3、噪声

(1) 噪声源强

项目机械设备在工作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噪声，预计噪声源强约为 70～85dB(A)。

噪声叠加公式：

$$L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L——预测点噪声叠加值，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dB（A）；

n——声源数量。

项目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有：

- 1) 选用低噪音设备，优化选型，从源头上进行噪声防治。
- 2) 对进、排风机进行减振处理，并采用消声弯头进行消声处理；
- 3) 在设备底座设置混凝土减振基础，同时安装高效减振器。
- 4) 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使设备运转正常，有效避免设备故障引起的突发噪声。

通过采用上述提到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噪声约能降低 20dB（A），噪声经距离衰减和厂房墙体隔声后，噪声排放强度能削减 15dB（A），具体噪声产排强度见下表。

表 4-17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污染源核算表

序号	噪声源	设备数量	噪声源声级水平 dB（A）	叠加后噪声声级 dB（A）	降噪措施削减量 dB（A）	距离和厂房墙体隔声 dB（A）	厂界噪声排放值 dB（A）	持续时间 /d
1	球磨机	5	75~85	92	20	15	57	8h
2	磁选机	2	70~80	83	20	15	48	
3	压泥机	6	70~80	88	20	15	53	
4	注浆泵	3	75~85	90	20	15	55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在采取综合措施后以及经距离衰减和厂房墙体隔声后，项目厂界外的噪声强度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50m范围内无敏感点，距离最近敏感点为东南侧311m 处的洋下，项目与敏感点之间存在社会其他商业或工业建筑隔挡，再通过空间距离的衰减，噪声已大大减少，因此，项目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敏感点造成明显影响。

(2)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8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类型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监测点	监测单位
1	噪声	噪声	每季度1次	四周厂界	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

4、固废

(1) 固废源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水污泥、铁渣。

①生活垃圾：项目职工人数为4人，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出版社）中固体废物污染源推荐数据，办公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算，年工作日300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0.6t/a，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外运妥善处置，保持厂区内环境清洁，防止积臭而造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0.2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代码为309-009-07。

废水污泥：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混凝+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废水处理站会产生少量沉淀污泥，SS去除量为1.259t/a（干污泥）；根据《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六册工业排水，工业废水原水浊度在500-1000mg/L 时，混凝剂的投

加量范围约为30-60mg/L 可以达到去除浊度的效果，本项目对水质要求不高，混凝剂投加量按60mg/L计算，回用于生产的水量约为1774.335t/a，则混凝剂量约为 $1774.335 \times 60 / 1000000 = 0.106\text{t/a}$ 。本项目废水处理站沉淀污泥经人工定期清掏，沉淀污泥量约为 $(1.259 + 0.106) / 0.3 = 4.55\text{t/a}$ （含水率70%）。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本项目沉淀污泥代码为309-009-61。

铁渣：根据前文工艺流程可知，本项目工艺中有磁选除铁工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铁渣的含量约占原料量的0.05%，故原料中含有的铁渣量约为3.52t/a。洗选除铁工序中铁渣含水率约为20%，故本项目磁选除铁工序去除的铁渣量约为4.4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本项目铁屑代码为309-009-99。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表：

表 4-19 项目固体废物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固废类别	固废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处理方式
生活垃圾	0.6	生活垃圾	/	无	固体	无	垃圾桶内暂存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包装材料	0.2	一般工业固废	309-009-07	无	固体	无	分类贮存于一般固废区	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利用
废水污泥	4.55		309-009-61	无	固体	无		
铁渣	4.4		309-009-99	无	固体	无		

各种固体废弃物通过分类，采取相应措施处理后，能够做到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对当地环境无不良影响。

（2）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将产生废包装材料、废水污泥、铁渣统一收集后堆放于符合环保要求的临时贮存设施和场所，再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建设单位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立专用设立一般固废暂存区、生活垃圾收集箱，

设有防渗漏、防雨、防火设施，设有明显的标识，同时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版）的规定，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如实记录台账等。

在严格落实上述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和土壤

本项目厂房地面均已硬底化，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环境影响。因此本次评价可不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开展现状调查。

6、环境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就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和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以接受水平。

（1）风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别》（GB18218-2018）和《关于开展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管协调字[2004]56 号文），本项目不涉及到风险物质，风险单元主要在生产区。对比《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本项目无附录所列的危险物质。因此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1$ 。故本项目主要的风险为火灾爆炸事故、废气未处理直接外排至大气环境、以及废水处理措施或管道破裂而直接外排至地表水环境。

（2）风险源分布情况

本项目原料仓库、废气处理系统及废水处理设施均设置厂界内。

（3）风险源影响途径

①设备维护过程因员工操作不慎或者设备故障而导致火灾；

②废气处理系统因故障不能正常运作，导致粉尘废气未经处理而直接向大气环境排放；

③废水处理措施或管道破裂不能正常运作，导致废水未经处理而直接外排至地表水环境。

(4)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A、严格遵守安全防火规定，应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设置明显防火标志，严禁烟火，日常专人巡查，定期检修生产设施和消防器材。

B、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加强安全教育，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定期进行安全培训等其它可减少事故发生概率、降低事故发生后产生的影响的措施。

C、在项目厂区范围内，可能引发火灾的成品区、原料存放区、生产区等明显位置设立严禁烟火标志，并加强日常用火管理，杜绝火源进入项目区内的可能引发火灾事故的场所。

D、加强厂区的用电管理，严禁用电设备超负荷长期运行，定期检查维修用电线路，防止线路老化，用电设施设备短路引燃项目区内的可燃物料，造成火灾事故风险。

E、按照项目建筑使用功能按照相关规定设置消防管道和喷淋设施，并按规定进行消防验收。

②废气处理设施事故防范措施

A、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行正常。

B、定期对厂界四周废气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C、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维护，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

③废水处理设施事故防范措施

废水处理措施失效时，COD_{Cr}、SS 等未经处理直接外排至水环境中，造成

地表水环境污染影响，在加强定时维护及检修废水处理措施的管理，保证废水处理措施处于有效运行的情况下风险是可控的。一旦废水处理措施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水处理措施恢复后再复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污 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原料堆 场、原料 装卸工 序、投料 工序	粉尘 (颗粒 物)	水雾喷淋装置洒水降 尘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运输工序	粉尘 (颗粒 物)	洒水抑尘	
地表水环 境	生产废水	COD _{Cr} 、 BOD ₅ 、 SS、氨 氮	经“混凝+絮凝、+沉淀” 工艺处理后回用生产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05)表1再生水用作 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中的工艺 与产品用水排放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 SS、氨 氮	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 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远期：经化粪池处理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 浮洋镇污水处理厂进 一步处理	近期：《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旱作标准； 远期：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项目经对噪声源采用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项目的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天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水污泥、铁渣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			
土壤及地 下水 污染防治 措施	硬底化			
生态保护 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①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A、严格遵守安全防火规定，应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设置明显防火标志，严禁烟火，日常专人巡查，定期检修生产设施和消防器材。 B、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加强安全教育，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定期进行安全培训等其它可减少事故发生概率、降低事故发生后产生的影响的措施。			

	C、在项目厂区范围内，可能引发火灾的成品区、原料存放区、生产区等明显位置设立严禁烟火标志，并加强日常用火管理，杜绝火源进入项目区内的可能引发火灾事故的场所。 D、加强厂区的用电管理，严禁用电设备超负荷长期运行，定期检查维修用电线路，防止线路老化，用电设施设备短路引燃项目区内的可燃物料，造成火灾事故风险。 E、按照项目建筑使用功能按照相关规定设置消防管道和喷淋设施，并按规定进行消防验收。 ②废气处理设施事故防范措施 A、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行正常。 B、定期对厂界四周废气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C、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维护，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 ③废水处理设施事故防范措施 废水处理措施失效时，COD_{cr}、SS 等未经处理直接外排至水环境中，造成地表水环境污染影响，在加强定时维护及检修废水处理措施的管理，保证废水处理措施处于有效运行的情况下风险是可控的。一旦废水处理措施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水处理措施恢复后再复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评价报告认为，本项目建成后对本地区经济发展有一定促进作用。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我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上述建议切实逐项予以落实、并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国家、地方的环保标准。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无组织）	0	0	0	0.6522t/a	0	0.6522t/a	0.6522t/a
废水	COD _{Cr}	0	0	0	0.006t/a	0	0.006t/a	0.006t/a
	BOD ₅	0	0	0	0.002t/a	0	0.002t/a	0.002t/a
	SS	0	0	0	0.003t/a	0	0.003t/a	0.003t/a
	氨氮	0	0	0	0.0007t/a	0	0.0007t/a	0.0007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0.6t/a	0	0.6t/a	0.6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0.2t/a	0	0.2t/a	0.2t/a
	废水污泥	0	0	0	4.55t/a	0	4.55t/a	4.55t/a
	铁渣	0	0	0	4.4t/a	0	4.4t/a	4.4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